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古田路121號華福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通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各為「無投票權CPS」)，將本公司現有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普通股」))增至1,100,000,000港元，該等權利及限制(「CPS條款」)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條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附錄一(「附錄」)所載之權力決定；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為免生疑問，將指定為普通股，與緊接本公司股本增長及指定前之普通股附帶相同權利及限制；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CPS條款，授權董事發行無投票權CPS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

2.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條款，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債權人貸款協議**」），通過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欠之全部未償還餘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88,058,530元（相當於約218,672,709港元）（「**債權人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使債權人按認購價每股無投票權CPS 0.57港元認購383,636,331股新無投票權CPS，以及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完成C1表格所載有關本公司於無投票權CPS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CPS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承擔及所有文件（如有）；

- (c) 待聯交所批准CPS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授權董事向債權人發行無投票權CPS；(ii)授予董事根據CPS條款配發及發行CPS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貸款資本化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無投票權CPS以及配發及發行CPS換股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樓280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已遭撤銷。
5. 根據上市規則，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員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預防措施，包括：(a)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b)與會人員須佩戴醫用口罩，體溫過高或未佩戴醫用口罩者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c)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任何公司禮品或飲食；及(d)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可能會視乎情況安排由即時電子會議設施連通的單獨房間，以限制各房間與會人員的人數。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